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4號

聲請人 曾義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0樓

相對人 三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義松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所為105年度抗字第1750號假扣押裁定
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之財產
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05年12月30日以105年度抗字第17
50號裁定准予假扣押在案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15至17頁）。茲聲請人聲請本院撤銷該假扣押裁定，核與首
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法 官 朱美璘

法 官 許炎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陳禕翎